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憲章

(2022年12月30日修訂及採納)

前言

本憲章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制定和修訂。

原則

- 應就董事酬金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制定正規而具透明度的政策。
- 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
- 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公司成功營運所需的一眾董事，但公司應避免為此支付過多的酬金。
- 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的組成，任期和薪酬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邀請任何董事加入薪酬委員會。然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其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應與作為董事的任期相同。

薪酬委員會成員將不獲獨立或額外報酬。

薪酬委員會的會議

會議應在適當時舉行，但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監管規定不時規定的次數。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定期會議的議程及有關文件應及時並於擬舉行會議日期至少三(3)日前(或經成員可能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送交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主席(或於其缺席時，由主席指定一名成員)須主持薪酬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主席須負責領導薪酬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準備議程及向董事會提供定期報告。

如必要或需要，主席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或董事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將於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後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除非對其如此行事的能力存在法律或監管限制。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

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2.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
3.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按表現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

4. 就

- a) 獲董事會授權下，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
或
- b) 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該等建議包括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 應考慮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責任、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因素；
- 7.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及確保該等賠償條款公平及不會過於慷慨；
- 8.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9.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訂薪酬¹；及
- 10.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¹ 薪酬委員會須向股東建議，如何就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

發行人須獲得在大會上的任何服務合約(有關董事和他的同夥，不得就此事進行表決)由發行人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授予發行人及其股東的事先批准，任何發行人的董事或建議董事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

(一) 是一個持續時間可能超過三年；或

(二) 以發行人有權終止合同，明確規定發行人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賠償或其他款項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

本公司的職責

薪酬委員會憲章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cloud.com/hongkong/00157/irwebsite>) 取得。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本公司應在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